



详情请浏览“今日高邮”网站 <http://www.gytoday.cn>

可爱的樊迟

□ 姚正安

樊迟第一次出场是在公元前484年。那时他在季康子(鲁国实际执政者)家宰冉求手下打工(冉求,字子有,又称冉有,孔子弟子)。

那一年春天,齐国的军队驻扎在齐鲁边境上,意图是十分清楚的。在如何对待战争问题上,季康子征求冉求的意见。冉求建议,您三位中(季孙、孟孙、叔孙,是鲁国的三大家族,把持着国政,他们都有自己的武装,而又以季孙为主,执政者正是季康子),一位留守,两位跟着国君在边境抵御。《左传》记载:“求曰:‘一子守,二子从公御诸竟(通境)。’”)但是,孟孙和叔孙不同意。战争一触即发,季康子非常为难。当此际,冉求又对季康子提出谏言。“求曰:‘若不可,则君无出。一子帅师,背城而战。不属者,非鲁人也。鲁之群宴,众于齐之兵车,一室敌车优矣。子何患焉?二子之不欲战也宜,政在季氏。当子之身,齐人伐鲁而不能战,子之耻也,大不列于诸侯矣。’”(《左传·哀公十一年》)冉求说,如果他们不同意,国君就不要出战。您一个人率领军队,背城而战。不跟从您出战的,就不是鲁国人(意在激发鲁人的爱国情怀)。鲁国住在城邑里的卿大夫各家,比齐国的战车还要多,用一家人去抵御一辆战车还有余。您担心什么?他们二人不想出战也是很自然的,因为政权掌握在您季氏手里。国政承担在您的肩上,齐国人攻打鲁国而不能作战,是您的耻辱。这就完全不配和诸侯并列了。冉求申明大义,晓以利害,季康子愿意出战,另两家也在冉求的激将下,同意出兵。

冉求亲自率领左师,管周父为他驾御战车,樊迟为他的车右(弓箭手)。主角樊迟即将出场了。可是,季康子说樊迟“太弱了”,言下之意是樊迟不适合作车右。冉求回答季康子“他能服从命令”。樊迟随着冉求走上了战场。两军交战时,鲁国的战士不敢越过河沟迎战,情势非常危急。樊迟对冉求说:“非不能也,不信子也,请三刻而逾之。”(出处同上)(不是战士们做不到,而是不相信您。请您把号令申明三次就带头过沟。)结果,“如之,众

从之,师入齐军”,冉求照着樊迟说的做了,第一个跨过沟去,战士们也一个个跟着冉求跨越过去,冲入齐军。这场战争最终以鲁国取胜而告结,完美演绎了又一个以弱胜强的战例。《左传·哀公十一年》对这场战争记载得比较详细,其中还录入旅居在外的孔子对这场战争的评价:“孔子曰:‘义也’”。孔子认为鲁国对齐国的战争是正确的。

这场战争的胜利对于弱小的鲁国来说,无疑意义重大,提振了国人士气,也使鲁国免遭屈辱。

这场战争的胜利,稳固了冉求家宰的地位,进一步取得了季康子的信任,为季康子迎请在外流浪十四年的孔子回国提供了契机。

当然,这场战争也使樊迟的有勇有谋得到了展示。我不知道季康子所说的樊迟之弱指的是什么,有的译著中说是指樊迟岁数小,他当时已三十二岁,处于壮年,焉能称小?

孔子回国以后,兴许是冉求的推介,樊迟得以拜到孔子门下,做了孔子的学生。

樊迟,鲁国人,一说是齐国人,名须,字子迟。比孔子小三十六岁(出生于公元前515年),生于农民之家,家境贫寒。

樊迟在史书上留下的印迹很少,我们对他的了解,主要通过《论语》,《史记》对其所记也是从《论语》中复制的。《左传》中更是少之又少。

樊迟在孔门的第一次露面,记录在《论语·子路》中。

樊迟请学稼。子曰:“吾不如老农。”请学为圃。曰:“吾不如老圃。”樊迟出。子曰:“小人哉,樊须也!上好礼,则民莫敢不敬;上好义,则民莫敢不服;上好信,则民莫敢不用情。夫如是,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,焉用稼?”

从内容上看,我以为这是樊迟与孔子第一次面对面的交流。这次交流对孔子的负面影响甚大。

我们来看看,师生俩谈了些什么?樊迟向孔子请教如何种好庄稼,孔子说种地我不

如老农。再请教如何种菜,孔子说种菜我不如菜农。到此为止,我以为非常正常,樊迟出身农家,种庄稼种菜是他最熟悉的,也是他最想掌握的生存技能,作为学生请教这两个问题,没有毛病啊。对于樊迟的发问,孔子回答得很干脆也很平静,他说这两项我都不如老农和菜农,谁说孔子说的不是实话呢,哪一本史书上记录了孔子为农为圃的,没有啊。如果对话至此,那就是一次平常的交流。问题出在樊迟退出后的孔子的一番言说,又关键出在“小人哉,樊须也”。绝大多数译注都是“樊须,真是一个小人啊”,这样一译,孔子对樊迟的斥责贬损是一眼即明的。对这样的译注,我认为情和理上都说不过去。孔子诲人不倦,怎么可能因为樊迟问了两个看似低档的实用问题而发火,进而辱骂学生呢?这与孔子一贯的作风不符啊。也是因为这样的译注,给孔子带来了麻烦,后世几次倒孔运动中,有人就以此说孔子鄙视农民,轻视农业,看不起体力劳动者等等。帽子越戴越大。事实果然如此吗?当然不是。孔子出身低微,他曾自称“吾少也贱,故多能鄙事”,意思是说,我出身卑贱,所以会做很多鄙俗琐细的事。他与樊迟惺惺相惜才是,怎么可能讽刺辱骂呢?对这一章的理解,我一直悬在心里。

直到最近阅读南怀瑾先生的《论语别裁》(东方出版社),其中对此章的译注,令我如久旱逢甘霖、他乡遇故知,乐不自禁。看看南先生是如何译解的,“樊迟退出去后,孔子就对学生们幽默地说,‘樊迟这小子,竟然问我这些问题’”。对照一下,南先生的译解是什么效果,轻松了,贯通了。接着往下,就更顺了。孔子似乎说,这小子,还没有弄懂,处在上位的人好礼、好义、好信,那么四面八方的百姓就会争着投奔而来,到那时,还差人种地种菜吗,哪需要你自己动手?我们现在要学的是辅助上位者推行仁政的本领,而不是具体的哪一种技能。

樊迟初来乍到,难免深一脚浅一脚,善于因材施教的孔子,断不会因此而怒而发火而

出言不逊。我说樊迟可爱,是因为孔子所说的“小人哉,樊须”,一定通过多人之口传到了樊迟的耳中,当时人们对此的认识,也和今天的我们一样,众说纷纭,有说是幽默的,有说是斥责的,但是,樊迟没有表现出任何不满的情绪,在往后的日子里,继续很虚心地向孔子请教,请教的问题一步步接近孔子思想,当然,孔子也是不厌其烦地给以指导。

樊迟问知(智)。子曰:“务民之义,敬鬼神而远之,可谓知(智)矣。”问仁。曰:“仁者先难而后获,可谓仁矣。”(《论语·雍也》)

樊迟问孔子,如何做才是明知的,或者说智慧的。孔子回答,下功夫使民众趋向于正义,对于鬼神,既要敬,又要远离。樊迟又问,怎样做才是仁。孔子回答,有仁德的人总是先付出而后获益,这样做,就是仁。

孔子也许看出樊迟的文化底子薄,领悟力不是很强,所以,从操作层面回答,一听就懂,照着做就行,没有说什么深奥的大道理。

樊迟问仁。子曰:“居处恭,执事敬,与人忠,虽之夷狄,不可弃也。”(《论语·子路》)

樊迟再次请教孔子什么是仁。孔子从另一个角度告诉樊迟,平时端庄,办事认真,与人交往真诚。即使到了蛮夷之地,也不能丢弃这几条。言下之意,长期坚持这样做,就是仁。比较上面一章,两章对仁的解释虽然不同,但都是务实的,都是可以践行的。

统观上述诸章,樊迟不懂就问,这不是挺可爱的吗?对于这样一位乐于学习的可爱学生,孔子怎么会因为问得简单而不高兴而斥之为“小人”呢?至多是感到好笑而已。

《论语》里还记载了樊迟为孔子驾车(《为政》记“樊迟御”),樊迟陪夫子散步(《颜渊》记“樊迟从游于舞雩之下”),可见,孔子对樊迟是信任的,也是呵护有加的。

樊迟在孔子门下仅仅四年时间,由于他个人的不懈努力,成为孔门七十二贤中的著名人物。孔子逝后,樊迟继承孔子遗志,兴办私学,在弘扬孔子思想和传播古代文化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,因而受到历代尊崇。

被史诗留白的她们

□ 徐清霖

荷马的《奥德赛》,向来被定义为一部男性的归乡史诗。世人歌颂奥德修斯的智勇双全,赞叹他在与风浪、诡计或神明博弈间一次次绝地重生。整部史诗以男性的征途、复仇与王权为绝对主轴,男人是冒险的主体、是历史的书写者,而书中无数女性,长久沦为英雄叙事背景下一枚权力的符号。

但当我们拨开这部充满金戈与海浪的史诗便会发现:真正支撑起这场十年漂泊的,从来不是单一的英雄壮举,而是一群沉默女性的隐忍、清醒与坚守。她们被困在时代的偏见和男权的秩序之中,凭借每人独有的人格魅力,在史诗的留白之处,谱写了属于女性的磅礴勇气。

在所有角色里,佩涅洛佩的坚守,是整部《奥德赛》最坚韧的底色。世人总简单定义她为“忠贞的王后”,将她所有的付出、隐忍都归结为等待丈夫的附属美德。可褪去英雄妻子的标签,她本身就是一座不动声色的城池。特洛伊战火熄灭,群雄尽数归乡,唯有奥德修斯杳无音信。伊萨卡岛的宫殿被喧嚣与觊觎填满,她守住的不仅是爱情、婚姻,更是伊萨卡的政治秩序。

在男性绝对权力的乱世里,一个独居王后的处境,远比远洋漂泊的英雄更为凶险。奥德修斯对抗的是海浪与神明,而佩涅洛佩面对的则是人性的贪婪和世俗的逼迫。讽刺的是她管理宫室、拖延婚姻、保存财产、周旋于求婚者之间,所做的几乎都是政治劳动,可这些劳动在传统叙述中却被重新命名为“忠贞”。

这当然是那个时代的局限,女性无法成为最高权力的掌握者。但电影改编可以让我们在历史的罅隙中窥见珀涅罗珀潜藏的欲望。

诺兰电影中,新增了一段母子对峙争执的剧情,面对儿子忒勒马科斯那么理所当然

地说自己成年之后便拥有继承王位的权力这句话时,电影中的佩涅洛佩是不甘的,她愤怒地吼出:“我这么多年的知识与经验,竟然比不过你下巴上新长出来的几根胡须。”她对忒勒马科斯的愤怒,并不只是母亲觉得儿子还不成熟,而是她突然面对一个极其荒谬的事实:自己二十年的判断、忍耐、治理与风险承担,都不能自动转化为政治资格;儿子只要身体上出现男性成年的标志,便可以理所当然地宣布自己具有继承权。

她积累的是经验,儿子拥有的是性别,而性别则是毋庸置疑的权力。这揭示的正是一种政治秩序的不公平以及权力获得的不对等。

如果说佩涅洛佩书写了乱世女性智慧的坚守,那么克吕泰涅斯特拉,则在《奥德赛》的侧面叙事中,留下了更为沉重的一笔。在荷马体系的叙事里,她永远是“弑夫的恶妻”、背叛王权、破坏伦常的毒妇,是用来反衬男性英雄忠诚与高贵的反面范本。世人记住的,只是她亲手杀死凯旋的阿伽门农,却无人愿意读懂,她的刀刃之下,积压着多少时代女性的血泪与恨意。

特洛伊战争的十年,只是所有男人的荣光史。当阿伽门农为了远征献祭亲生女儿伊菲革涅亚时,克吕泰涅斯特拉的世界就已经彻底崩塌。战场远方是功勋与传奇,宫殿深处是破碎的家庭与不灭的伤痕。漫长空守的十年里,她看见男人们以正义为名发动战争,以荣誉为名屠戮生灵,以家国为名牺牲至亲。

当所有英雄满载战利品与情妇凯旋,当阿伽门农踏着硝烟归来、依旧傲慢自诩王者之时,克吕泰涅斯特拉决绝地举起手中的利刃。

凭什么指望一个与你有关杀女之仇的母亲,会像无事发生一样迎接你归来,服侍你沐浴?

阿伽门农,你以为那个妇人的痛苦和愤怒什么也不是吗?

原著中,克吕泰涅斯特拉在阿伽门农远征期间与他的堂兄弟私通。但诺兰版电影弱化了艳情的部分,让她独自手刃阿伽门农。王后在行刺时目眦欲裂,如同在多年前的港口那样,发出母兽般悲苦的嚎叫。荷马的叙事刻意忽视她的痛苦,直接将她的复仇定义为恶毒与僭越。

牺牲女儿的时候没有想到愤怒的母亲,讲述故事的时候她变成了扭曲的妻子。

克吕泰涅斯特拉的悲剧,是整部希腊史诗体系中最深刻的女性悖论:男人的征战叫史诗,女人的反抗叫罪孽。她在所有歌颂英雄凯旋的喧嚣里,独自承担千古骂名。

在女巫喀耳刻出现前,奥德修斯的返乡仍可以被理解为一个英雄凯旋的故事,但她出现后,奥德修斯不得不开始面对一个问题——成为英雄的代价。

当奥德修斯的军队来到埃及亚岛时,喀耳刻拿出了丰盛的“食物”。看着狼吞虎咽的士兵们,她嘲讽地说:“男人的胃口就是大。”这里的“胃口”,不止是对食物的渴望,而是一种无休止的贪欲:占有、征服、扩张……甚至这种欲望,还常借由“女人”的名义获得正当性。

所以他们到底是被喀耳刻变成了猪,还是喀耳刻让他们显出了内心已经存在的“猪性”?这是喀耳刻故事最锋利的地方。

从男性视角看,喀耳刻是危险的女巫,她用邪术夺走男人的尊严;但她更像一面魔镜,让男人在酒、肉和性等欲望的诱惑面前,显出自己未被文明驯服的一面。

变形不是凭空发生。变形更像是揭露。这就是为什么在那么多动物中,喀耳刻面对那些士兵选择了“猪”这一载体。喀耳刻不过是一面过于诚实的镜子。她映照出

的,不是巫术的恶,而是欲望的赤裸。那些嚎叫着在泥地里打滚的“猪”,其灵魂原本就蜷缩在人的皮囊之下——他们追逐的是掠夺的快感,是占有的满足,而非胜利本身。喀耳刻没有夺走他们的人形,她只是撤回了文明借给他们的伪装。

因此,喀耳刻让猪变回人的时候也在说:“回来吧,回到你们的伪装里吧。”

就像尼采所说的:“当你凝视深渊的时候,深渊也在凝视你。”这就是战争的可怕之处,战争使人变成英雄的同时,也夺走了属于“人”的那部分。

奥德修斯害怕的,不是女巫的法术,而是那个在镜中可能认出自己的瞬间。他必须思考,那些变成猪的同伴是否内心早已是猪;而他自己的“英雄”外衣,又经得起几轮考验?

喀耳刻的所作所为,并非因为她恨男人,而是太了解他们。她见过太多自称英雄的人,嘴里讲着荣耀,手里握着刀,眼里却全是可供掠夺的岛屿与可供征服的女人。她的嘲讽不是诅咒,是早已厌倦的预言。

真正的英雄返乡,不是战胜女巫,而是战胜自己那个永不覆足的“胃口”。

而那一天,奥德修斯才刚刚开始。

长久以来,史诗只愿意记住男性的远征与荣耀。女性的聪慧被简化为辅佐丈夫的美德,反抗被定义为破坏秩序的罪孽,锐利的洞察被曲解为女巫的邪术。她们的思索与挣扎,被当成英雄故事的陪衬,沦为史诗留白里无声的注脚。

但她们从未真正消失在故事之外。她们只是被男性的嗓音压低了音量,被英雄的荣光遮住了身形。可当你翻过史诗那镀金的一页,便会听见她们的呼吸声:或隐忍,或愤怒,或不甘……

真正的归乡,从来不只是一个人的抵达,而是所有被遗忘的声音,终于有机会被听见。